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6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宏宜

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

被告 林麟生

選任辯護人 朱清雄律師

被告 呂碧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50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於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宏宜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林麟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呂碧玉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洪宏宜、林麟生、呂碧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洪宏宜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被告林麟生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被告呂碧玉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01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
02 付新臺幣5萬元。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
03 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
04 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05 決，合予敘明。

06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07 之8、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11
08 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第2款、第2項第4款。

10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1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
12 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怡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吳冠慧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0 。

3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5081號

被 告 洪宏宜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麟生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

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碧玉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19樓之1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宏宜係「圓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堡公司」）之負責人，林麟生係「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大公司」）之負責人；呂碧玉係「圓堡公司」前管理部主任，負責「圓堡公司」之財務、會計及開立統一發票業務。緣「圓堡公司」於民國102年間計劃興建「圓堡晨曦」建案，建案基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三福街（彰化市○○○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因「圓堡公司」係建設公司，並無營造業牌照，無法申請建案開工，洪宏宜遂指示呂碧玉繕打「洪宏宜與統大營造林麟生借牌承攬營造契約」（下稱借牌契約）後，再由洪宏宜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代價，向林麟生借用「統大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書。嗣林麟生配偶即不知情之陳桂珍依據借牌契約第6點，於102年12月3日交付一套「統大公司」合約專用章予洪

宏宜及「圓堡公司」不知情之工務經理饒源豐、採購部主任陳珮璿。洪宏宜即以「統大公司」名義與「宥祥工程行」、「東德工程行」（即「丞韞工程行」）、「瑞發工程行」、「晟廷有限公司」、「晉旺工程行」及「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洽談後簽訂工料合約及施工。洪宏宜並為使「圓堡晨曦」建案工程款資金流程看似先由「圓堡公司」支付予「統大公司」，再由「統大公司」轉支付予下包商，以掩飾「圓堡公司」向「統大公司」借牌情事，即指示林麟生依據上開借牌契約第5點：「乙方（『統大公司』）應在甲方（『圓堡公司』）所指定之銀行開立公司活存帳戶供甲方（『圓堡公司』）使用」之約定，交付「統大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設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印章予洪宏宜，做為形式上支付工程款使用。

二、洪宏宜、林麟生及呂碧玉均明知「統大公司」並未實際銷貨予「圓堡公司」，亦未向「圓堡公司」承攬上揭「圓堡晨曦」建案之營造工程，竟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由林麟生於000年0月至104年6月間每月底前往「圓堡晨曦」建案工地工務所，向「圓堡公司」採購部主任陳珮璿收取「宥祥工程行」等下包商開立之統一發票，並予以彙整後，陸續填製附表所示之買受人、時間、銷售金額及稅額均不實之統一發票（計17張，銷售額計3,619萬0,476元，營業稅額計180萬9,524元，合計3,800萬元）予「圓堡公司」做為進項憑證之用，復由呂碧玉將該不實事項填載於「圓堡公司」總分類帳及轉帳傳票等會計憑證。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人員接獲檢舉後，調閱相關之工程合約書及統一發票、轉帳傳票影本，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宏宜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坦承係「圓堡公司」之負責人，及「圓堡公司」有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在彰化縣彰化市三福街興建「圓堡晨曦」建案。 ②否認有何上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辯稱：「統大公司」有實際承攬興建「圓堡晨曦」建案，林麟生係總價承攬，承攬之金額為3千多萬元等語。 ③坦承有為保管「統大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之帳戶。惟辯稱：林麟生要領錢付工程款時，將存摺交給伊，由伊幫忙領錢云云。 ④坦承呂碧玉於103年6月9日至104年5月25日至金融機構填寫取款憑條提領「統大公司」上揭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內之金額800萬元。辯稱：是要支付工地師傅的現金，林麟生要伊幫忙領錢云云。
2	被告林麟生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坦承其係「統大公司」之負責人。 ②於調查官詢問時，坦承有將「統大公司」之印章與林麟生自己之印章交付予「圓堡公司」保管使用，「統大公司」沒有參與「圓堡晨曦」建案的工程發包事宜，相關小包公司、工程行等都是洪宏宜自行尋找簽約的，林麟生只有收取管理費100萬元。林麟生每月負責匯整小包公司交給洪宏宜的請款發票，林麟生再開立支票，由「統大公司」甲存帳戶付款給小包公司兌現，洪宏宜再將款項匯入「統大公司」之甲存帳戶，另開立「統大公司」發票給「圓堡公司」做為進項發票（見彰化縣調站移送卷第33頁反面至34頁）。 ③於調查官詢問時，坦承其將「統大公司」於「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開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借予洪宏宜使用（見彰化縣調站移送卷第33頁反面至34頁）。
3	被告呂碧玉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坦認被告洪宏宜請伊繕打借牌契約，呂碧 繕打完後就交給洪宏宜。 ②陳稱：伊一開始認知「統大公司」是「圓堡公

(續上頁)

		司」的下包廠商，是營造廠，後來覺得不太對，為什麼會有「統大公司」的存摺，伊問以前的同事，同事跟伊說是借牌等語。 ③坦認被告洪宏宜交付「統大公司」上開「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之存摺，印章予伊，陳稱：因為洪宏宜要轉帳時，會給伊存摺及蓋好的取款條請伊去領錢，伊當時就是執行洪宏宜給伊的指示，伊當時只知道洪宏宜與林麟生是朋友，沒想太多，後來才知道是借牌。
4	證人楊淑惠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楊淑惠於102年10月至103年8月間受雇於「圓堡公司」，當時其上班地點係在「圓堡公司」位於臺中市○○路000號5樓之2，其在被告呂碧玉之桌上發現上揭之借牌契約。 ②饒源豐在「圓堡公司」擔任工地監工，係擔任「圓堡晨曦」建案之監工。
5	證人饒源豐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饒源豐之前於「圓堡公司」擔任工務經理，並擔任「圓堡晨曦」建案現場監造人員，張劍成所稱之「圓堡公司」洪副總即為洪宏宜。「圓堡公司」有施做「圓堡晨曦」建案。 ②「圓堡晨曦」建案下游的包商要請款時，由工務所主任收請款單，跟公司請款，工務所主任受雇於「圓堡公司」。請款單拿回「圓堡公司」，撥款係由公司會計小姐負責。
6	證人張劍成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張劍成開設「晉旺工程行」，「晉旺工程行」之營業項目為綁紮鋼筋，有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鋼筋綁紮工程，該建案之鋼筋均由「晉旺工程行」負責綁紮。 ②張劍成係經由黃信智（已歿）之介紹，之後「圓堡公司」之洪副總叫其至彰化市陽明國中旁事務所簽約。綽號白毛之饒源豐於103年2月撥打其行動電話予張劍成，請其至「圓堡晨曦」建案工務所與饒源豐簽約。 ③張劍成於「圓堡晨曦」建案施作時，綁紮鋼筋施工過程皆聽從饒源豐之指示，饒源豐係現場監班人員。

(續上頁)

7	證人郭育平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郭育平係「晟廷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晟廷有限公司」從事開挖土之營業項目，有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土方工程，並由郭育平負責開挖基礎。 ②證明郭育平開挖「圓堡晨曦」建案基礎時，係與被告洪宏宜聯繫，洪宏宜打電話與郭育平聯絡後，郭育平至「圓堡公司」位於臺中市公益路之辦公室簽約。郭育平在工地有看到饒源豐，饒源豐是主管級的，至於「統大公司」有無派人到現場伊不清楚。
8	證人黃信智（已歿）於調查筆錄之陳述	①黃信智係「東德工程行」之負責人，「東德工程行」原名為「丞韞工程行」，由其妻廖美足擔任負責人，伊認識「圓堡公司」之洪宏宜、饒源豐及陳珮璵，饒源豐之綽號為「白毛」。「東德工程行」有於102年底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模板工程。 ②洪宏宜於102年12月間撥打電話予黃信智，請伊至彰化市三民路預售屋銷售地點商談工程事宜，之後洪宏宜就請「圓堡公司」之陳珮璵與其簽約。伊不清楚為何合約書上之簽約對象係「統大公司」。其統一發票開立之買受人為「統大公司」。
9	證人郭德發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郭德發經營「宥祥工程行」，負責人為其弟郭德村，「宥祥工程行」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建築模板工程，「宥祥工程行」有於102年至103年間，經由黃信智之介紹，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模板工程。 ②郭德發係在「圓堡晨 曦」建案之工地，與洪宏宜簽立模板工程之合約書，合約書已遺失。其於施工後，拿請款單及統一發票至「圓堡晨曦」建案工務所請款，工務所的會計小姐會代為填寫統一發票之抬頭，其不清楚為何統一發票上填寫之買受人為「統大公司」。
10	證人梁家誠於調查筆錄	①梁家誠係「瑞發工程行」之負責人，「瑞發工

(續上頁)

	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程行」從事預拌混擬土工程之營業項目，有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預拌混擬土工程。 ②梁家誠係經由洪宏宜告知「圓堡晨曦」建案之預拌混擬土工程，洪宏宜請其報價，其就與「圓堡公司」簽約承攬上開工程，合約書係在「圓堡公司」位於臺中市公益路之辦公室簽約，簽約過程係「圓堡公司」之1名女職員用印，其不清楚為何合約書上之簽約對象係「統大公司」。其統一發票開立之買受人為「統大公司」。統大的老闆是誰伊不知道，伊簽約時見到的老闆就是洪宏宜。 ③「圓堡公司」當時在「圓堡晨曦」建案之工地現場主任即為饒源豐。
11	證人曾英惠於調查筆錄及偵查時訊問之陳述	①曾英惠係「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之記帳人員，伊先生黃信維係「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有於103年初承攬「圓堡晨曦」建案之鷹架工程。 ②曾英惠係至「圓堡公司」位於臺中市公益路2段51號8樓之辦公室與陳小姐或呂小姐簽約，其不清楚為何合約書上之簽約對象係「統大公司」。其統一發票開立之買受人為「統大公司」。
12	「洪宏宜與統大營造林麟生借牌承攬營造契約」影本（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第8頁）	證明被告洪宏宜與林麟生簽立借牌契約。
13	「東德工程行」（即「丞韞工程行」）、「瑞發工程行」、「晟廷有限公司」、「晉旺工程行」及「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簽立之承攬契約書影本	左列承包商簽約之對象，表面均為「統大公司」。
14	「宥祥工程行」、「東	左列承包商開立發票之「買受人」表面均為「統

(續上頁)

	德工程行」(即「丞韞工程行」)、「瑞發工程行」、「晟廷有限公司」、「晉旺工程行」及「英鼎鷹架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	大公司」。
15	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第 12 頁)	證明林麟生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圓堡公司」收取下包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彙整後，陸續填製附表所示之買受人、時間、銷售金額及稅額均不實之統一發票計 17 張，銷售額計 3,619 萬 0,476 元，營業稅額計 180 萬 9,524 元，合計 3,800 萬元
16	「圓堡公司」103 年度轉帳傳票、「統大公司」填製附表所示之不實之統一發票影本(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卷第 272 頁至 280 頁)	證明「統大公司」林麟生開立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圓堡公司」。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1 號、92 年台上字第 6792 號、94 年台非字第 98 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洪宏宜、林麟生及呂碧玉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被告 3 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陳鼎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振豪

所犯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

編號	發票字軌號碼	開立年月	銷售人統一編號	買受人統一編號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ZV00000000	103 年 3 月	00000000 (即「統大公司」)	00000000 (即「圖堡公司」)	476,190	23,810
2	ZV00000000	103 年 4 月	同上	同上	375,048	18,752
3	AQ00000000	103 年 5 月	同上	同上	2,724,762	136,238
4	AQ00000000	103 年 6 月	同上	同上	2,600,214	130,011
5	BK00000000	103 年 7 月	同上	同上	1,868,095	93,405
6	BK00000000	103 年 7 月	同上	同上	1,179,524	58,976

(續上頁)

7	BK00000000	103 年 8 月	同上	同上	3,471,800	173,590
8	BK00000000	103 年 8 月	同上	同上	1,192,962	59,648
9	CE00000000	103 年 9 月	同上	同上	3,144,000	157,200
10	CE00000000	103 年 9 月	同上	同上	3,507,152	175,358
11	CZ00000000	103 年 11 月	同上	同上	2,207,505	110,375
12	CZ00000000	103 年 12 月	同上	同上	4,620,510	231,026
13	NN00000000	104 年 1 月	同上	同上	2,505,318	125,266
14	NN00000000	104 年 2 月	同上	同上	2,660,595	133,030
15	PG00000000	104 年 3 月	同上	同上	2,104,762	105,238
16	QA00000000	104 年 5 月	同上	同上	1,380,610	69,030
17	QA00000000	104 年 6 月	同上	同上	171,429	8,571
總計					36,190,476	1,809,524